

#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鲤政文〔2018〕10号

---

##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农村公路路长制的通知

高新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建设“四好农村路”重要批示精神，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创新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机制的意见》（闽政〔2017〕50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建立鲤城区农村公路路长制，现将有关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设立区、街道、社区各级路长，区人民政府由许宏程区长任总路长，吴碧林副区长任副路长，各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委会主要负责人分别担任本辖区街道路长、社区路长。

各级路长为本辖区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和路域环境整治总负责人，具体落实资金筹措，组织督查辖区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工作落实，协调解决突出问题。

二、建立协调组织机构。区政府设立路长办公室，办公地点设在区交通市政局。

主任：吴碧林 副区长  
副主任：吴永志 区交通市政局局长  
          吴瑜雄 区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科员  
成员：易文腾 区发改局局长  
          吴明强 区财政局局长  
          张  翼 区住建局局长  
          黄志军 区文体新局局长  
          许旭川 区农林水局局长  
          杨亚义 区环保局局长  
          杨惠耀 区安监局局长  
          郑永年 市城乡规划局鲤城分局局长  
          陈晓婷 市国土资源局鲤城分局局长  
          林良端 鲤城公安分局副局长

区路长办公室主要负责制定路长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，督促落实总路长的工作部署和问题处置；具体负责街道路长履职考核。强化激励问责：负责制定农村公路专管员考核管理办法；负责农村公路专管员培训等。泉州鲤城城市交通开发有限公司作为

农村公路路长制的实施主体，负责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区创建工作、区道专管员的选任及资金的统筹。

各街道办事处也应设立相应工作机构，加强辖区农村公路的管理，设立农村公路专管员。各街道办事处要严格农村公路专管员选任，加强农村公路专管员履职考核，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农村公路专管员进退机制。

三、稳步推进路长制实施。2018年起全面推行路长制，建立覆盖区、街道、社区的路长组织体系，并构建责任明确、协调有序、监管严格、奖惩有力的路长管理制度；省级每年开展优秀总路长评选，市级每年开展优秀乡镇路长评选，区级每年开展优秀村路长评选。各街道办事处认真总结实施经验，推动“路长制”不断完善，并将路长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依据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

2018年1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